

附件1：禁止飼養飛鴿及鴿舍拆遷補償申請通知書

（機場軍事機關全銜）周圍禁止飼養飛鴿及鴿舍拆遷補償申請通知書

- 一、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各機場禁止飼養飛鴿之距離範圍如下：
各機場以其跑道兩端中心點為中心，5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35度之連線範圍以內禁止飼養飛鴿。
- 三、貴養鴿戶係在（機場軍事機關全銜）劃定公告禁止飼養範圍內養鴿，若鴿舍設於91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要塞堡壘地帶法施行前，請於 年 月 日前向本機場軍事機關申請鴿舍拆遷補償事宜，並於機場軍事機關初勘後乙週內完成拆遷。如經複勘查證屬實者，將加發核定補償費一成之拆遷作業補償費。
- 四、貴養鴿戶於通知拆遷日期前，自行拆遷鴿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發給核定之補償費；如逾期仍未拆遷者，將強制拆除鴿舍，不予補償。
- 五、未於限期內提出補償申請、逾期不遷移或仍擅自設舍飼養者，將強制拆除並不予補償。
- 六、為維護飛航安全，請貴養鴿戶配合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通知機場：機場軍事機關

全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